

#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簡章制定要點及系統操作說明

### 前言、說明事項

-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各校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內容編輯，採網頁建檔方式填報，系統網址為 <https://ent09.jctv.ntut.edu.tw/fturule/>。
- 本系統為參加「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委員學校，編寫與制定簡章內容之招生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及招生相關資訊。
- 系統開放期間：**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10:00 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止**。請各委員學校承辦同仁，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簡章相關內容輸入與制定，並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逾時系統將關閉。
- 系統預設載入 114 學年度各委員學校招生簡章之相關內容（**不含招生名額**），請更新修正編寫 115 學年度各校簡章內容。
- 簡章分則內容制定完成後無須寄繳紙本，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召開本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時，本會將彙整後之各校簡章內容資料交付各委員學校帶回核對確認，並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7:00 止**開放本系統供各委員學校再次編修。
- 如有簡章制定、系統操作問題，請逕電洽本會試務處。  
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4；或 e-mail 告知（電子信箱：[union42@ntut.edu.tw](mailto:union42@ntut.edu.tw)）

### 壹、簡章制定要點

- 招生群（類）別：
  - 招生系科（組）、學程名稱以教育部核定名稱為準。
  - 各委員學校如有區分不同校區辦理招生，建議於招生系科（組）、學程名稱後加註校區名稱以供考生區辨。
  -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單群(類)別、跨群(類)別之科目彙整表，（如附件）供參。
  - 各系科（組）、學程若跨群（類）招生時，最多以 3 個群（類）為上限。
  - 若同一系科(組)、學程於 2 個(含)以上群(類)別辦理招生時，相同考科(國、英、數、專業一、專業二)之採計權重皆須一致。
  - 為落實實務選才、技能養成教育及教學銜接，並回歸專業辦學招生，請各委員學校檢視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招生群(類)別，各校系科(組)、學程至少要有一招生群(類)對準下列原則：
    - 直接與技高 15 群科對應之科系，選擇不同招生群(類)，須考量所要跨領域招收之相關性。
    - 未直接與技高 15 群科對應之科系，在統測群類已設立專屬類別者，應置放合理名額招收，以滿足此類學生需求。

## 二、同分參酌科目排序原則：

- (一) 依據各科目採計之權重，由大至小為順序。
- (二) 若採計科目之權重相同時，則以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英文、國文、數學之科目為參酌順序。
- (三) 各委員學校設定各科目權重後，系統即自動排定該校系科(組)、學程同分參酌科目順序，委員學校無須再行設定同分參酌科目，後續進行同分參酌之分發作業時，即以此順序進行分發作業。

## 三、預計招生名額：

- (一) **一般生**：依貴校115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四技及二專日間部招生名額（報總量高職生之名額）扣除甄選入學、特殊選才、科技繁星計畫、運動績優、特殊類科（占核定名額部分）及其他（含自辦及單招）等核定名額後，為預定在本招生之名額（本系統填報之名額須與在招生名額分配系統所填之名額一致）；如教育部尚未核准自辦及單招名額，請預先扣除之。

註：「四技申請入學」該校系(組)、學程為經教育部核定之名額者，招生後所產生之缺額，得流用至本招生。

### (二) **特種生**：

1. 包含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2. 依教育部核定各校115年度四技及二專日間部**各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不含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之2%計算，且僅於該系科(組)、學程辦理招生，小數皆採無條件進位取至整數位。
3. 配合教育部政策，原住民特種生外加名額請提足2%上限名額數。考量屬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可提高招生比例，並請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4. **分配原則**：

- (1) 外加名額若超過招生系科(組)、學程數：有招生之系科(組)、學程至少招生1名，多餘的名額再自行分配（原住民生可優先分配商業與管理群、餐旅群、設計群及家政群幼保類）。
- (2) 外加名額若少於招生系(組)、學程數：請自行分配到各系科(組)、學程，但以1名為原則（原住民生可優先分配商業與管理群、餐旅群、設計群及家政群幼保類）。

## 四、本會在辦理聯合登記分發作業前，將函請各委員學校填報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經教育部核定之其他入學招生管道可流用之招生缺額及屬增額錄取之內含名額在本管道調整流用名額，併入本招生總招生名額調整流用，作為本招生之實際招生名額。

## 五、備註欄：

- (一) 系統內容預設為114學年度之資料，請自行調修，不得超過400個字。

(二) 數字（含學年度）請用阿拉伯數字表示。

(三) 項目層次編號方式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以求統一：

1.

(1)

(四) 請填寫與招生相關事項。

(五)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108年8月2日障字第1080000023號函，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原則，建請各大專校院以正面表述及不歧視之字句撰寫校系分則備註。相關修正文字建議請參閱該函附件調整建議參考。

## 貳、系統操作說明

- 一、 **帳號**：預設為貴校校名之英文縮寫，例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ntut(小寫)。  
**密碼**：為承辦人員先前登錄參加意願調查時所輸入的密碼；如忘記承辦人員密碼，可點選【忘記密碼】，系統會將密碼寄送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
- 二、 輸入帳號、密碼仍無法登入系統，因為您的IP尚未允許存取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管道系統，請至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填寫IP管制資料，完成填寫約5分鐘後即可連線。
- 三、 基於系統自動保護功能：若逾時20分鐘未動作，系統將自動關閉，請記得隨時存檔。
- 四、 如欲變更系統密碼，可於【首頁】→【設定承辦人資料】中變更密碼。
- 五、 進入系統後，請於【設定承辦人資料】確認承辦人資訊是否有誤，若須修改學校資訊請至【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內修改。
- 六、 進入系統後，請點選【簡章制定】進行簡章資料編輯。
- 七、 選擇【簡章制定】中【簡章備註資料維護】可修改備註部分，完成後於下方按【儲存簡章備註】。
- 八、 若貴校欲新增另一校區，請至【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填寫。
- 九、 選擇【簡章制定】中【系科組學程資料維護】，可修改目前所選擇的系科（組）、學程資料(含系科組學程名稱、招生群類別及招生名額)，選擇【刪除】，可刪除單一列資料，修訂完成請按【儲存】。
- 十、 若貴校欲新增一系科（組）、學程，請於【系科組學程資料維護】點選【新增系科組學程】，新增完成請按【儲存】。
- 十一、 選擇【簡章制定】中【系科組學程科目成績權重】，貴校依各招生群(類)別之系科(組)、學程可依招生選才需求選擇各科目成績權重**【國文、英文、數學為1至2之間，專業科目(一)、(二)為2至3之間，權重級距為0.25，另專業科目加權後總分至少須高於(含等於)共同科目加權後總分100分】**。若同一系科(組)、學程於2個(含)以上群(類)別辦理招生時，相同考科(國、英、數、專業一、專業二)之採計權重皆須一致。
- 十二、 選擇【簡章制定】中【系科組學程排序】可調整簡章內顯示之各群(類)別系科（組）、學程順序，修訂完成請按【儲存】。
- 十三、 貴校可於【簡章制定】中【簡章預覽】欄預覽資料，點選列印可將資料列印成紙本核對。
- 十四、 完成簡章資料填報確認無誤後，請於【簡章制定】中點選【簡章制定確定送出】完成資料確認。

附件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單群(類)別及科目彙整表

代 碼	考試群類	考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	專 業 科 目
01	機械群	國文、英文、數學 (C)	(一)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二)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機械製圖實習
02	動力機械群	國文、英文、數學 (C)	(一)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底盤原理 (二) 引擎實習、底盤實習、電工電子實習
0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國文、英文、數學 (C)	(一) 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學、電子學實習 (二) 電工機械、電工機械實習
0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國文、英文、數學 (C)	(一) 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學、電子學實習 (二) 微處理機、數位邏輯設計、程式設計實習
05	化工群	國文、英文、數學 (C)	(一) 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二)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習、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習
06	土木與建築群	國文、英文、數學 (C)	(一) 基礎工程力學、材料與試驗 (二)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07	設計群	國文、英文、數學 (B)	(一)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二) 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
08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英文、數學 (C)	(一) 物理(B) (二) 資訊科技
09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英文、數學 (B)	(一) 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二) 會計學、經濟學
10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英文、數學 (A)	(一) 生物(B) (二) 健康與護理
11	食品群	國文、英文、數學 (B)	(一)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二)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12	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英文、數學 (A)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國文、英文、數學 (A)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多媒材創作實務
14	農業群	國文、英文、數學 (B)	(一) 生物(B) (二) 農業概論
15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英文、數學 (B)	(一) 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二) 英文閱讀與寫作(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16	外語群日語類	國文、英文、數學 (B)	(一) 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二) 日文閱讀與翻譯(日語文型練習、日語翻譯練習、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17	餐旅群	國文、英文、數學 (B)	(一) 觀光餐旅業導論 (二) 餐飲服務技術、飲料實務
18	海事群	國文、英文、數學 (B)	(一) 船藝 (二) 輪機
19	水產群	國文、英文、數學 (B)	(一) 水產概要 (二) 水產生物實務
20	藝術群影視類	國文、英文、數學 (A)	(一) 藝術概論 (二) 展演實務、音像藝術展演實務

##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跨群(類)別及科目彙整表

代 碼	考試群類	考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	專 業 科 目
51	電機與電子群	國文、英文、數學 (C)	(一) 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學、電子學實習
			(二)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工機械、電工機械實習
			(二)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微處理機、數位邏輯設計、程式設計實習
52	家政群	國文、英文、數學 (A)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家政群幼保類-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二)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多媒材創作實務
53	商管外語群(一)	國文、英文、數學 (B)	(一) 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二) 商業與管理群-會計學、經濟學
			(二) 外語群英語類-英文閱讀與寫作(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54	商管外語群(二)	國文、英文、數學 (B)	(一) 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二) 商業與管理群-會計學、經濟學
			(二) 外語群日語類-日文閱讀與翻譯(日語文型練習、日語翻譯練習、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55	商管外語群(三)	國文、英文、數學 (B)	(一) 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二) 外語群英語類-英文閱讀與寫作(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二) 外語群日語類-日文閱讀與翻譯(日語文型練習、日語翻譯練習、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56	商管外語群(四)	國文、英文、數學 (B)	(一) 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二) 商業與管理群-會計學、經濟學
			(二) 外語群英語類-英文閱讀與寫作(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二) 外語群日語類-日文閱讀與翻譯(日語文型練習、日語翻譯練習、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註：115學年度可以同時報考兩種以上群(類)別的組合包括：

- (1) 可同時考51【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2) 可同時考52【12家政群幼保類+13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 (3) 可同時考53【09商業與管理群+15外語群英語類】
- (4) 可同時考54【09商業與管理群+16外語群日語類】
- (5) 可同時考55【15外語群英語類+16外語群日語類】
- (6) 可同時考56【09商業與管理群+15外語群英語類+16外語群日語類】

其餘的群類別每位考生僅能於單群類別中擇一報考（例如：無法同時報考設計群及藝術群影視類）亦不可同時報考其他組合（例如：無法同時報考商業與管理群及餐旅群）。